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宣玟

電 話：02-7736-749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808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發布令掃描檔(0108087CA0C_ATTCH16.docx、0108087CA0C_ATTCH17.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
及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808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
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A041300_國小教育科/22 12:09



121020077091 有附件